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康皓智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恆安律師

代　理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姝妤